

邯郸市邯山区法院联合区新联会 开展模拟法庭普法活动

引导企业合规发展 提升企业法治意识

河北法制报讯 (武宏伟)8月13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联合邯山区新联会,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开展了一次模拟法庭普法宣传活动,引导企业合规发展,提升企业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邯山区新联会是邯山区统战部组织成立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主要参加人员有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在此次模拟法庭中,新联会相关人员、律师等分别“担任”法官、检察官,审理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模拟庭审从宣读法庭纪律、核对双方当事人身份,到庭庭调查、法庭辩论、当事人最后陈述、当庭宣判,所有庭审程序严格按照庭审标准流程进行。模拟庭审结束后,邯山区法院员额法官对此次活动进行了点评,同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详细讲解,让旁听人员深刻领会企业合规发展的重要性。在此过程中,法官充分宣传了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以及其他惠企利民举措,增强了企业维护良好营商环境的意识。参与旁听模拟法庭的企业代表纷纷表示,此次旁听庭审使自己不仅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也深刻体会到了企业合规发展和维护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性。

引导放心消费 曝光霸王条款 多元化解消费纠纷 省消保委组织开展大型社会公益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8月23日,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全省启动“共促消费公平 扩大消费需求”大型社会公益活动,将着力解决消费投诉纠纷,精准实施社会监督,遴选“体验河北·品质消费”示范单位,加强消费维权“三站”建设,征集曝光“霸王条款”,全力深化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活动将持续开展至2023年2月底。据悉,此次活动紧扣2022年消费维权年主题“共促消费公平”,综合运用调解、劝谕、约谈、点评、委托鉴定、媒体曝光、支持诉讼、公益诉讼等手段,切实解决消费者投诉,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建立完善多元化

探索制定并发布团体标准,倡导广大企业遵守执行,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积极遴选“体验河北·品质消费”示范单位,打造消费教育升级版,通过消费体验,引导消费者敢消费、愿消费、会消费、放心消费。全省大力加强“三站”建设,各地依托行业协会建立消费者投诉联络站;在重点企业、商超、市场、旅游景区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依托社区,建立消费维权志愿者社区服务站,不断延伸触角、扩大范围、提升服务效能。同时,针对技术含量高、信息不对称、维权难处理的行业领域,成立专业办公室,建立专家库,依托专业力量快速

高效维权。全省大力征集曝光“霸王条款”,对消费领域不公平格式合同,组织专家、律师、法官骨干进行论证、点评,对明显“霸王条款”进行公开曝光。全力深化社会共治,广泛建立与消费者、执法部门、新闻媒体、专业律师等的合作机制,汇聚“共促消费公平 扩大消费需求”强大合力。省消保委向广大经营者发出倡议:恪守诚信法治,合同规范透明;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便捷畅通;注重科技向善,关爱老年儿童;广告宣传真实,计量算法公正;践行绿色低碳,简约科学理性;携手扩大内需,共促消费公平。

康保县检察院助推“林(草)长制”落地见效 强化县域林草资源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李国俊)康保县人民检察院积极作为,通过检察公益诉讼法律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协同发力,督促林(草)长依法履职,形成落实有力、科学合理的林草资源保护体系,有力地促进了康保县绿色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全县森林草原资源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水平,康保县检察院与县林(草)长制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行“林(草)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制定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该院着重关注土地复垦项目中滥挖地黑土破坏林地、草地和耕地现象,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专项行动,借助自然资源领域特邀检察官助理专业优势,在实地认定、面积测绘、治理效果评估、调查取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协助,为涉林草领域公益诉讼

网购中遇到不公平格式条款怎么办

中消协点评支招

清仓商品是否支持七日无理由退换货?对于缺货、价格标示错误等情况,商家有权自行取消订单吗?根据近期网络购物不公平格式条款的调查,中消协22日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几类不公平格式条款进行了点评。远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是消费者法定权利,经营者不能以“清仓”“尾货”“特殊商品”等名义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范围。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除法律规定四类特定商品以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外,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享有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权利。经营者发布的商品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消费者选择该商品提交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网络购物合同成立并生效,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商品的义务,经营者以商品不能采购到货或价格设置错误为由取消订单的行为构成违约。在没有征得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经营者直接做“砍单”处理,消费者可以选择要求经营者继续按照之前的约定发货,在经营者已经实际无法按照约定发货的情况下,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退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通过实施虚假宣传等欺诈手段销售商品的经营者,消费者有权依法向其主张三倍赔偿。“仅支持退款,不承担(支持)惩罚性赔偿”类的格式条款,明显减轻了经营者的赔偿成本,是对其违法行为的纵容,限制了消费者获得惩罚性赔偿的权利。对平台内经营者知假售假的行为,平台亦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协议约定依法进行处理,通过追究经营者

的违约责任最大程度补偿消费者。经营者变更格式条款文本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进行事前公示,并采取合理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变更条款生效前,经营者应当取得消费者明示同意,否则不对消费者发生效力。经营者不能以公示或者消费者默认等形式代替消费者同意。一般情况下,商业广告属于要约邀请,不构成买卖合同的一部分。但如果商品详情页中对于商品的描述有明确具体的参数等内容的,则构成要约,成为合同的主要内容。例如手机销售页面中对于机性能参数、屏幕信息、系统与硬件信息等内容的具体描述,构成了消费者了解商品情况的必要信息和主要决策依据,实质上构成了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经营者

在此过程中因存在宣传介绍在内容上的错误、失真并对消费者构成误导,则涉嫌构成虚假宣传。经营者在征求消费者是否同意接收商业信息时,应当单独获得消费者明示同意,不应在一揽子协议中默认消费者同意。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或者消费者明确拒绝的,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即使消费者同意的,经营者也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以便消费者随时拒绝接收;消费者拒绝接收的,经营者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消费积分、代币、代金券等互联网产品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财产性,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否则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据新华社

店铺倒闭拒退预付款 法院调解为消费者维权

河北法制报讯 (储学辉)办理会员卡后店铺关门停业,充值卡里的钱“打水漂”?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成功调解一起因店铺倒闭引起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2019年10月,原告曹某在秦皇岛市海港区某店铺办理了一张会员卡。2020年1月,该店因经营不善倒闭。曹某要求退还预付款,该店铺经营者柳某向曹某出具欠条载明:承诺2021年12月31日将卡内余额7275元还清。约定到期后,曹某多次与柳某协商退款事宜未果,诉至海港区法院。海港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三组收到案卷

惩治犯罪 修复生态 磁县法院审结一起 非法采矿类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赵东辉)日前,磁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采矿类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与以往不同的是,被告人除被判处罚金外,还自愿缴纳生态修复资金10万元用于后续环境修复、补植林木等工作。2019年1月,王某在未办理任何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用自家的铲车等在磁县某村河滩内非法采挖并销售砂石料,违法所得19.074万元。王某在公安侦查环节退缴了违法所得7万元,在法院审理期间退缴剩余违法所得,缴纳罚金人民币5万元,并自愿缴纳生态修复资金10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擅自采挖砂石矿产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

买方大意买了法院查封的二手车, 卖家拒退购车款 法官释法调解促案结案了

河北法制报讯 (王旋)交付了大部分购车款,卖家却迟迟不按约定配合办理二手车的过户手续,怎么办?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速裁团队法官经调解,成功化解了这起二手车交易合同纠纷案。今年6月,马某经人介绍,购买了周某名下的两辆汽车,双方约定了价款。马某支付大部分购车款,然后按照约定要求周某协助办理过户手续,但周某迟迟不予配合。后经了解得知,他购买的两辆车因诉讼已经被法院查封,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于是,马某要求解除合同,周某退还购车款。双方未能协商一致,马某一纸诉状将周某诉至法院。深州法院受理案件后,速裁团队法官立即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商量调解方案。被告周某认可案件事实,但一直敷衍了事,表示自己银

核查流动人口揪出一“在逃”

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获鹿镇派出所统筹推进“铸盾2022”和“金盾风暴”等专项行动,持续组织开展流动人口摸排清查工作,严格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核查流动人口身份信息,全面清查流动人口聚居地以及落脚点。日前,该所流管办民警在走访摸排辖区流动人口时,发现一名网上在逃人员,并协同派出所民警将其抓获。当日下午,派出所流管办民警像往常一样,对辖区的出租房和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社区矫正的知晓度和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知度、参与度,近日,固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了社区矫正主题宣传活动。检察干警现场解读法规政策,引导群众多了解和支持社区矫正工作,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重要贡献。图为活动现场。司朋举 徐瑞娟 摄

保定市满城区法院多措并举 抓党建带队建激发队伍活力

河北法制报讯 (张潇)近年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围绕“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持之以恒筑堡垒、固根基,聚合力、促融合,奋力推动新时代法院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该院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党组议事规则,党组责任清单,将政治纪律等工作写入法院考核制度中。他们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领导带头讲党课,不定期组织理论论学习、撰写理论文章,不断提高青年干警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满城法院深入开展“两学